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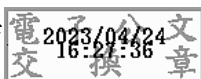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本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112年4月17日北市忠義教字第1125002434號函辦理。
- 二、因該校將於113學年度正式轉型為實驗學校，其教育理念依蒙特梭利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蒙特梭利教育須接受專業能力培訓，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蒙特梭利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2年內開始受訓，並於4年內完成培訓課程，並能接受國內專業人員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三、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旨揭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